

彰化縣僑愛國民小學定期學習評量審題機制實施辦法

壹、依據

115.08.01修訂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6月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12820號函」、「彰化縣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要點」辦理。

貳、目的

- 一、為使定期評量紙筆測驗合乎評量之專業性、價值性、公平性、公正性，並恪遵評量之保密與責任原則。
- 二、落實教學評量結合，提昇學生學習成效。
- 三、提昇命題客觀性並建立命題管控機制，提昇教師評量之專業。
- 四、確實執行審題機制及迴避保密原則，以提升定期評量試題品質、維護評量之公平性。

參、作業流程

包含命題、繳交試題、審閱、印製、發卷、收卷、閱卷、成績統計及分數應用與補救教學之實施項目。

肆、實施要項：

- 一、定期評量次數：每學期各年級以二次為原則，評量日期、時間及方式，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實施。

二、命題方式：

(一)命題原則：

1. 注意配合教學目標、學生能力。
2. 注意題目之廣博性、題項之多元性。
3. 勿抄襲坊間參考書、題目勿外洩，確實遵守保密原則。
4. 命題配分以百分法為原則。
5. 兼顧難易度，應避免全面偏難澀性試題。
6. 試題內容以不違反公序良俗為原則。

(二)命題範圍：

以該學年度的課程計畫進度為依據，以課本及習作練習為參照範圍。

(三)命題內容：

教師應秉持專業，除紙筆評量外，宜採多元評量，兼顧認知、技能、情意之要項，以培養學生主動學習、創造思考及解決問題能力。

(四)命題格式：

1. 評量試卷均採用 B4 大小紙張，以「電腦打字」方式命題，字型均採「標

楷體」，一至三年級應加注音符號。

2. 試卷頁面除「全銜」外可分上、下或左、右方式排列命題。

語文領域—國語：採橫式命題，由上而下，由右至左書寫。

英語領域：採直式命題，由左至右，由上而下橫式書寫。

數學領域—採直式命題，由左至右，由上而下橫式書寫。

社會領域—依採直式命題，由左至右，由上而下橫式書寫。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依採直式命題，由左至右，由上而下橫式書寫。

(五)其他應注意事項：

(1)選擇題均為單選題，選項以四個為原則。

(2)選擇題的選項號碼請統一以○1 ○2 ○3 ○4 或(A)(B)(C)(D)方式命題。

(3)評量之內容應考量學生學習情形，力求各單元內容均衡為宜，試題難度應兼顧難、中、易三部分及生活素養題型。

三、審題方式：

1. 由教導處於評量前召開定期評量會議，針對各年級各領域考卷進行審題，並加註修改意見。(審題紀錄表如附件一)

2. 審題時應就命題原則審查，並注意項序、配分、標頭、字體等，避免錯誤。

3. 審題後將考卷交回給命題老師，針對修改意見立即修正試卷內容。

4. 審題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四、繳卷時間：

依據教導處規定的時間內，由命題老師將試題紙本繳交給教務組。

五、試卷印製：

1. 試題最後修正版，各科試卷由教務組統一印製。

2. 印好之試卷存放教務組統一保管，並做好安全措施。

六、發卷：

1. 測驗當天由各級任老師向教務組領取該科試卷，並妥善保管。

2. 紙筆測驗開始時，監考老師才取出該節評量領域試卷，其餘未評量試卷仍須妥善保管。

七. 收卷：

1. 檢查試卷數是否與考生數相同。

2. 清點無誤後，交給該領域任課教師。

八、閱卷：

1. 依公平公正原則批閱。
2. 閱卷後，應登記分數並作評量之後續處理。

九、成績統計及分析：

1. 評量結果提供老師檢核教學過程與方法，做為教學計畫之參考。
2. 評量結果提供老師做為了解學生能力與個別差異的參考依據。
3. 老師可依評量過程及結果，指導學生調整學習目標與方式。
4. 各項評量結果，可提供各領域研究會，做為改進教學之依據。
5. 填寫「定期學習評量試卷分析檢討紀錄表」(如附件二)並於評量結束後二週內繳交至教務組。

十、對於評量結果不理想之學生，教師與學校應積極規劃補救教學措施，依需求於班級中進行，或是參加學習扶助班入班進行補救。

伍、迴避原則

若命題或審題教師子女就讀（審）題班級，或有其他需迴避情形，請於工作分配時主動向教務主任提出，由教務處視情況另做安排。

陸、預期效益：

- 一、提升教師命題基本能力。
- 二、評量內容符應學生學習內涵。
- 三、提升本校定期紙筆評量試題水準。

柒、本辦法經定期學習評量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



彰化縣花壇鄉僑愛國民小學 定期學習評量審題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定期學習評量審題會議紀錄				
時間	115. 8. 28		地點	會議室
出席者	校長(主任委員)	李振光	三甲級任教師	陳淑靖
	教導主任	林淑芳	四甲級任教師	林慧穎
	總務主任	梁銀漢	五甲級任教師	詹世傑
	輔導主任	吳松勳	六甲級任教師	黃雅琴
	訓導組長	林玲芳	英語教師	劉品鈞
	教務組長	楊淑芳	科任教師	張瑞卿
	一甲級任教師	洪瑞屏		
	二甲級任教師	黃松昌		
	列席		記錄 楊淑芳	
	主席	李振光		

115 審題制度

一二年級導師	國語數學	互相審題
三四年級導師	國語數學	互相審題
五六年級導師	國語數學	互相審題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社會	授課老師	松勳	銀漢	品琦	淑芬
	審題老師	銀漢	松勳	淑芬	品琦
自然	授課老師	琇憫	琇憫	銀漢	成家
	審題老師	銀漢	成家	成家	銀漢
英語	授課老師	品琦	品琦	品琦	品琦
	審題老師	成家	淑芬	松勳	慧穎

附件一

僑愛國小 定期學習評量試題 審題檢核表

一、學年度 學期 年級

交卷日期：

二、期程 ☐第一次（期中）評量 ☐第二次（期末）評量

三、領域 領域

四、範圍：

出題教師：_____

五、審題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檢核內容	全部符合	需要修正	建議修正之題號及說明	已修正
一	試題能清楚的表達題意，閱讀的難度能配合學生程度。				
二	試題之取材分布均勻，包括教材重要部分，兼顧素養命題。				
三	題幹採用正面的敘述，無雙重否定的文句。				
四	試題能與學生的生活經驗相結合，避免艱深苦澀。				
五	試題答案確定，不致引起爭論。				
六	命題內容符合性別平等原則				
七	題幹為完整的敘述，無被選項分割成兩個部分之情形。				
八	各題配分與總分正確。				
九	試題文字題意明確，用字、注音和標點符號正確。				
十	排版適切，避免字體過大、過小或圖案不清。				

回饋與建議

審題教師簽章：

教學組長：

教導主任：

校長：

附件二

彰化縣僑愛國民小學定期評量試卷分析檢討紀錄表

____學年度 第__學期 ____年級 ☐ 第一次學習評量 ☐ 第二次學習評量			
命題領域		命題教師	
命題範圍			
命題教師評量後討論分析與回饋	請命題教師針對題型類別、配分比重、題幹設計等面向或其它試卷檢討時的發現(如學生易錯誤的情況、學習概念的瓶頸……)進行試題分析與回饋，若有相關資料亦請一併附上，填寫後請交回教務組。		
	試題分析：		
	學生評量結果分析：		
	學生待加強概念：		
	教學策略規劃：		
補救教學	☐ 課中 預定實施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實施策略：		
	☐ 課後 預定實施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實施策略：		
會議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會議地點：			
出席人員：			